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上述人员于2024年1月2日至1月5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27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增持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副总裁李良君先生、顾春林先生、陈大胜先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徐力珩先生。

（二）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三）增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五）本次增持情况：

2024年1月2日至1月5日，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27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增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前		本次增持 股 数（股）	增持后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 本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

			(%)			例 (%)
李良君	副总裁	324,800	0.0152	70,700	395,500	0.0186
顾春林	副总裁	556,800	0.0261	70,000	626,800	0.0294
陈大胜	副总裁	418,700	0.0196	70,100	488,800	0.0229
徐力珩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244,906	0.0115	67,500	312,406	0.0147
合计		1,545,206	0.0724	278,300	1,823,506	0.0856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一)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 本次增持的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增持股份后至少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票。

(三) 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四) 公司将持续关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督促相关人员合规交易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九日